关于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问题

刘蔚铭
（西北政法学院 法律外语系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 要：一门学科的引入或创建，规范且科学的名称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一门学科的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新兴学科 Forensic Linguistics 引入我国之后，其中文名称出现了两种译法：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种名称在本质上是有差异的，孰是孰非对本学科在我国的进一步的发展是很关键的。鉴此，在对本学科进行深入研究之时，有必要本着译名宜慎重的原则，对该学科的中文名称的规范性与科学性进行探讨，以利于本学科的发展。

关键词：法律语言学；司法语言学；法律语言；司法实践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44(2003)05-0039-05

Abstract: On introduction or establishment of a subject, the standard and scientific name of the subject is very important. If the name of a subject is not unanimous, undoubtedly, it is of no benefi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After introduced into our country, Forensic Linguistics, a new and developing subject, has two Chinese names, which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in meaning intrinsically. Which is acceptable and which is not is crucial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in our country. Therefore, on deep research on the subject,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subject normally and scientifically with a view of promoting it.

Key words: Forensic Linguistics; legal language; judicial practice

一、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创建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语言学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应运而生，开阔了语言学研究领域的视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令人耳目一新，语言学的作用日渐突出。在此背景下，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亦越加密切，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的论断得到了印证，语言学开始向法律渗透。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的 30 年间，法界首先开始向语言学界求助。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方面遇到诸多语言及话语问题，不得不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而且，这种需求与日俱增。当时，虽然语言学在法律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多，其作用亦越来越重要，但是，语言学家的司法活动呈“散兵游勇”状。时至 1992 年 3 月，来自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德国以及东道国英国的一批在语言与法律研究方面志同道合的语言学家汇集英国伯明翰大学，在英国举办了首届法律语言学研讨会(The First British Seminar on Forensic Linguistics)。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语言学家们一致认为，在语言学愈来愈多地涉及法律，或法律愈来愈多地在某些方面需要语言学的帮助的背景下，十分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语言与法律的专业学术组织。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学术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IAFL)诞生了。随后，在 1993 年 7 月，IAFL 在德国波恩召开了实质性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议(1993: 1st IAFL Conference, Bonn, Germany)，正式对外宣布：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成立了。1994 年 3 月，新成立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和与 1991 年在英国约克(York)成立的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共同创办了自己的会刊——《法律语言学——话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至此，一门学科存在的三大标志：学术组织、学术会议、学术刊物已经齐备。法律语言学已经“自立门户”，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一样，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吴伟平，1994：44－48)。

二、Forensic Linguistics ——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概念从西方引入我国时，被译为“知识产权”，而更为确切的译名应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然而，不确切的译名——“知识产权”却被广泛接受，并在一切有关的立法中普遍使用，无奈，此译法的地位得到确定，法界对此一直未从语言学的角度深究(郑成思，1993：1)。

无独有偶，Forensic Linguistics 从国外引入我国时，其中文译名亦遇到与 Intellectual Property 某些相似的地方。该学科建立之时很快引起海内外中国学者的关注，但是其中文译名一直不统一。目前在我国，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有二：一种用“法律语言学”表示，另一种用“司法语言学”表示。两者的概

万方数据

念是不一样的。那末，用哪一种更科学呢？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的创建，首先引起了多年旅居海外的我国语言学学者吴伟平的密切关注与参与。与此同时，吴先生用汉语撰写了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4 年第 2 期上，在第一时间向我国宏观介绍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创建的经过及学术研究等情况。吴先生是通过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介绍到我国的第一人，亦是首先使用"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的。1996 年，学者林书武编写了题为《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的文章，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6 年第 1 期上，概略介绍了 1994 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话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的有关情况。在此，林先生沿用了"法律语言学"译名。与此同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相关学者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做出了更为积极的反应。他们利用本校整体的科研优势与影响力，在原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基础上新确定了我国第一个，亦是目前惟一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硕士与博士研究方向，并逐步形成了专门的研究群体。该校仍采用了"法律语言学"中文名称称谓，此外，该校学者杜金榜的论文《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载于《现代外语》2000 年第 1 期)亦采用了这一名称。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另一个中文译名就是"司法语言学"。1996 年，《外国语》杂志第 1 期刊登了学者庞继贤的论文《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这是我国第一次有学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由于当时此类论文很罕见，Forensic Linguistics 在我国亦尚未引起普遍关注，因此，庞先生对"司法语言学"这一译法并未有十分把握。在文末的注释中，他说："Forensic Linguistics 在国内似乎还未见中文译名，我译作'司法语言学'，妥否？请学术界前辈、同行指教。"实际上，如前文所述，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法律语言学"已于 1994 年在《国外语言学》第 2 期上正式出现。采用"司法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另一人就是学者胡志清。胡先生撰写的论文《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刊登在《当代语言学》(原名为前述《国外语言学》)2002 年第 2 期上。该文不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而且还将 Forensic Linguists 译为"司法语言学家"。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语言学》2002 年第 1 期恰好刊登了吴伟平以"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论文《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这两篇研究对象一致，但中文名称不一致的文章先后刊登在同一学术刊物上可以说明，目前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如何译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至于上述刊物的编辑们将中文译名存在差异的两篇文章先后刊用，是一时的疏忽，还是有意为之，以体现不同学术观点共存的宽松学术气氛，那就不得而知了。

通过上述对比，"法律语言学"译名在使用的普遍性、时间的久远性以及影响性方面明显占有优势，而且它还和我国国内以汉语为研究对象的法律语言研究的名称——法律语言学相互一致，心理倾向亦占有优势。然而，如果严格从词典释义分析，"司法语言学"无疑更为精确。这也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名所遇到的相同问题，即字面意义精确的译名处于劣势。严复曾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这意味着翻译译名宜慎重，使用现有的译名也应慎重。普通译名尚且如此，更何况一门学科的名称确立。因此，一门学科的引入，规范其中文名称应为首要任务。如果一门学科的中文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个中文名称在概念上的差异显而易见。在应用中，这两个中文名称一个认可度盛一些，而一个意义更精确一些。孰是孰非，这需要进一步调查与论证。

三、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文意分析

如从字典意义分析，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符合文义的。根据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Fourth Edition)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1. Relating to, used in, or appropriate for courts of law or for public discussion or argumentation. 2. Of, relating to, or used in debate or argument; rhetorical. 3. Relating to the use of science or technology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cts or evidence in a court of law: *a forensic laboratory*

再据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96)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adj.* 1. Belonging to, used in, or suitable to the courts or to public discussion and debate 2. Relating to 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as of medicine or linguistics) to legal problems (forensic pathology) (forensic experts)

再有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adj. from Latin forensis for "belonging to the forum", ancient Rome's site for public debate and currently meaning pertaining to the courts. Thus, forensic testimony or forensic

万方数据

medicine is used to assist the court or the attorneys in legal matters, including trials.

综合上述三种词典释义，forensic 的文义有三：一是"法庭的或与法庭有关的"；二是"(法庭上或公众前)辩论的"；三是"司法调查或取证的"。据此，第一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laboratory 即指"司法鉴定实验室"。第二种释义将 linguistics 和 medicine 相提并论，清楚地表明 linguistics 和司法实践的联系。此外，释义中的 forensic pathology 和 forensic expert 即分别指"法医病理学"和"法医鉴定人"。第三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testimony 即指"法庭证言"。如此以来，对 forensic 的文义理解并不存在矛盾，下列翻译亦顺理成章：forensic argument→法庭辩论，forensic chemistry→司法/法医化学，forensic doctor→法医，forensic eloquence→司法口才，forensic medicine→法医学，forensic speech→法庭演讲，forensic science→司法/法庭科学等等。

另外，换一个角度宏观看，法律语言学涵盖了两大领域——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其中，司法语言是法律语言的一个分支，是法律语言学系统工程的一部分(王洁，1999：6，26)。据此，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存有上下位关系，研究对象和领域有所差异，由此，两者的概念差异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不存在互换性。此外，笔者创办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englishresearch. 8u8. com)上的"法律语言论坛"(forensic. xilubbs. com)专门提出了"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这样的问题，旨在集思广益，广泛吸取同仁见解。其中有一位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的网友回帖说：在悉尼大学语言学系求学时，曾选过一门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讲授的 Language of the Law 课程。课堂上谈到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似乎都是指案件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所以译名应该为"司法语言学"或"法庭语言学"。上述观点亦表明，根据文义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有依据的。

然而，如果把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这就意味着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局限在了司法实践的范围，或整个诉讼程序之中，显得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较为狭窄。正如"法律语言论坛"(forensic. xilubbs. com)另一位同仁所言：Forensic Linguistics 应该翻译成"法律语言学"。因为虽然原先国外的这方面研究是侧重司法语言的研究，但现在研究内容已经有所扩展，也研究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及庭审语言。所以，"法律语言学"的译法的包容性更大些，也有利于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由此看来，学科引进时对其中文名称的确立要做到严谨与科学仅凭静态的文义——严格按字面意义是不够的。对学科创立的意图以及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做动态分析利于把握学科名称的精神实质，利于中文名称的确立，利于使中文名称做到严谨与科学。

四、Forensic Linguistics 意图分析

现代语义学中有两个概念迥异但又相互对应的术语——sense 和 reference。前者指在一种语言的词汇中，一个词或短语与其他词语发生关系时所处的地位；后者指词与所代表的事物、行为、事件及特性之间的关系，即语言词句与具体现象之间的关系(王宗炎，1988：320，340)。两者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研究意义，即 intra-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 和 non-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Reference 将语言与语言之外的事物联系起来，使人类的认知范围进一步扩大，因此，研究意义仅凭静态的字面意义关系分析是不够的，更关键的是要动态地透过表层信息，结合语用因素对意义的影响，分析应用中的深层次的真实意义，同理，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深层意义所表示的意图亦应进行动态分析。

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IAFL)成立伊始就对其意图做出了广义和狭义的界定(www. iafl. org)。IAFL 有两类会员资格：full membership 和 associate membership。对前者的认定是：linguists whose work involves them in law。这是广义的解释。紧接着是狭义认定：narrowly defined, this means linguistic evidence in court (authorship attribution, disputed confession etc.)... 一宽一窄的认定表明，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围可以广至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亦可狭至司法实践中的语言证据。此外，IAFL 还将自己的总目标如此明确定位：The association aims to bring together those working on any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he law。据此，IAFL 从一开始就不想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围局限在狭小的空间之内，而是赋予它等同于"法律语言学"或"语言与法律"的非常宽广的内涵。对此，学者 Brennan, C. B. (2001)就持相同观点。他认为，提及语言学与法律，多数人会想起警察在办案，进行笔迹鉴定或文体分析，以获取证据。虽然书面语言分析在警察调查取证和法庭审判中的应用历史久远，也许这就是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原型，但它仅仅是当今法律语言学家所研究的众多问题之一。目前在国外，有关 Frensic Linguistics 的学术活动与著作经常是用"语言与法律"这个包容性很广的名称作为大议题的。例如 IAFL 于 2003 年在悉尼主办的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and the Law 便是，同时接受有关 all topics involving linguistic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的论文 (classes. lls. edu/iafl/iafl. html)。此外，IAFL 编制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文献目录广收海纳，范围甚广。该目录由 20 个大题目构成，共下设 82 个小题目。如上文所述，确实涉及到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除

万方数据

语言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外，该文献目录还涉及到法律中的话语分析、文体、句法结构、语义学、语用学、心理语言学、歧义、隐喻的应用、语言变异、双语问题，以及立法语言、法律文书、合同格式、著作权归属、法律语言翻译等等，甚至还包括有医学、笔迹鉴定、标点符号的应用和计算机软件在法律中的应用(www.bham.ac.uk/IAFL/bib/ UKCASES)。在美国，1994年编制的 Levi 社会科学研究文献目录中语言与法律部分亦表明，目前的法律语言研究已经涉及语言学的所有主要内容，包括语音学、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话语分析等等(Diana Eades，1998：215)，远远超出了司法语言学的范畴。Diana Eades(1998：215)在论及法律与语言或语言与法律时指出，按照常规理解，法律与语言或语言与法律的研究在广义上即指 linguistics studies of language in legal settings，在狭义上即指 the use of linguistics analysis as expert evidence in court。许多学者就将其称作 Forensic Linguistics，因为两者具有完全相同的研究领域，只是名称不同罢了。如此宽广的学术范围远远超出 Forensic Linguistics 表面的静态文义所局限的范围，展现出了“法律语言学”的内在精神实质，亦体现出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深层意义所表示的意图。

下面探讨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定义问题。目前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体系比较零散。各个专家各自为政，往往从自身感兴趣的范围入手，进行法律语言学某一局部问题的研究，而忽略法律语言学的宏观研究与体系的建立。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定义，不同的语言学家从自身角度出发，往往作出不同的定义。例如，有学者这样作出定义：Forensic Linguistics is the science of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texts or documents which interface with the law (www.thetext.co.uk/info.html)。这一定义是从书面材料的分析入手理解法律语言学的概念的，显然定义过窄，限制了学科的发展。然而，上述有关 IAFL 的相关规定是具有宏观指导性的。例如，关于定义问题目前就有狭义和广义的界定。狭义指运用语言学分析方法去调查那些语言材料构成部分证据的案件；广义 Forensic Linguistics 指涉及法律领域中诸多语言方面的问题，如法律的起草和解释、法庭上跨文化交际和交际失败、法庭辩论中修辞手段的运用、法律术语的理解等等(胡志清，2002：115)。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吴伟平，2002：3)，“狭义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在法律界的应用研究，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应用，特点是所有语言分析都与某个案件有直接关系。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包括一切跟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有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应用领域是司法界”。尽管观点各异，但是“狭”与“广”的范围则清晰可辨地展现出来。显然，“司法语言学”的名称不具备如此宽广的包容性。只有“法律语言学”的名称才能担此任务。再如，Sue Blackwell (web.bham.ac.uk/forensic/index.html)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作了如下定义：Forensic Linguistics can be broadly defined as the interface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law. 这个定义范围很广，远远超出司法实践的范畴，和 IAFL 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体现出了这一目标的精神实质。此外，这一定义还和以下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定义不谋而合。请看：“从法律语言的总体研究来说，法律语言学是法学和语言学的结晶，是独具个性的一门交叉学科。”(王洁，1999：6)由此看来，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定义在实质上亦指“法律语言学”。

五、结语

通过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意图分析，其中文名称采用“法律语言学”无疑最能反映该学科的现在与未来。如此翻译并不是否认或削弱其司法实践的固有属性，相反，是试图以此为基础分析其在动态中的真实含义，旨在严谨与科学地探讨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问题，使该学科在我国的发展更趋规范。“法律语言学”诞生的背景与司法实践有密切关系，应用性很强，因此，司法实践中的语言问题应是其的主流。此外，依照上述，对“法律语言学”的概念做狭义和广义的理解无疑亦是可取的，因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不仅能体现该学科的创建意图，而且能协调狭义说和广义说双方的关系。“法律语言学”处于上位，比“司法语言学”更具囊括性，可以起到如此作用，而“司法语言学”由于自身概念的局限，如迫其有此功能，显得勉为其难。据此，建议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确定为“法律语言学”，因为，它较好地体现了司法实践的主要特征，亦较好地概括了语言与法律其他层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1] Brennan. C.B. Linguistics and the law[J]. *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 Sept. 2001.

[2] Eades. D. The Fields of Law and Language[J]. *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1998(2).

[3] Forensic Linguistics at Birmingham: Home Page[Z]. (web.bham.ac.uk/forensic/index.html).

[4] Gerald & Kathleen Hill.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Z]. General Publishing Group, Inc. (dictionary.law.com).

[5] IAFL Bibliography[Z]. (www.bham.ac.uk/IAFL/bib/ UKCASES).

[6] IAFL Home Page[Z]. (www.iafl.org).

[7]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Z]. Merriam-Webster's, Incorporated, 1996.

万方数据

论充分翻译

赵 宁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外语系 天津 300300)

摘 要:本文以翻译的充分性是从原语向目的语转换过程中对语言、文化规范的一种选择规则与标准为前提,重点分析了奈达以目的语为中心的归化式翻译、韦努蒂以原语为中心的异化式翻译、勒菲弗尔提出的翻译应以更广阔的社会、文化为背景等观点,以此展开对充分翻译内涵的讨论。笔者认为充分翻译的标准不该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可以根据不同的翻译目的选择不同的充分翻译的标准,进而确定相应的翻译策略,以实现不同内涵的充分翻译。本文主要从社会文化、读者、文本类型等方面,具体分析了翻译目的的变化对充分翻译标准与翻译策略的影响。

关键词:翻译目的;社会文化;读者;文本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44(2003)05-0043-04

Abstract: On the premise of regarding adequacy of translation as rules and standards in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norms in the transfer from source text to the target text the paper sums up the domesticating and foreignizing translating strategies advocated by Eugene A. Nida and Lawrence Venuti respectively as well a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view on translation put forward by Andre Lefevere so as to usher in a discussion about connotation of adequate translation. The author insists that the criteria for adequate translation should be flexible and vary in accordance with different aims of translation and appropriate tactics be adopted accordingly.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impacts of the variation of translating aims on the criteria for adequate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actics is mad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culture, targeted readers and types of texts.

Key words: aims of translation; social culture; readers; texts

一、引言

所谓充分性一般指适当、充分或适当与充分的状态,即足以达到某一目的的状态,也可以说是一种选择规则与标准。那么,笔者以为翻译的充分性可以说是从原语向目的语转换过程中的一种选择规则与标准,亦即对语言规范与文化规范的抉择。对于充分翻译的内涵,中外翻译流派从不同的角度,依据自己的理论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本文将在分析西方有代表性的几种观点的基础上,从翻译目的出发探讨充分翻译的问题。

二、从奈达到勒菲弗尔的充分翻译观

传统的观点认为,充分翻译应该是原文与译文的对等。那么,讨论翻译充分性的关键是讨论原文与译文在何种意义上的对等。西方翻译理论的语言学代表人物之一尤金·奈达认为,翻译意味着交流,而交流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译文接受者收到的信息,即其正确理解和欣赏译文的程度。充分翻译重要的是功能上的对等,而不是形式上的对应,因为译文与原文不可能完全对等。仅仅根据词汇、语法特征,甚或根据语篇结构来讨论译文的充分性都是有欠缺的(Nida,1993)。从认知和经验角度出发,奈达的充分翻译(功能对等)观包括了从最低到最高不同程度的充分内涵。他认为最低程度应是"译文读者对译文的理解使之能想像出原文读者是如何理解和欣赏原文的"(Nida,1993)。而最高程度应是"译文读者用原文读者理解和欣赏原文的方式理解和欣赏译文"(Nida,1993)。这意味着原语

[8]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AFL[Z]. (classes. lls. edu/i-afl/iafl. html).
[9]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Z]. Fourth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0] 杜金榜.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J]. 现代外语, 2000(1).
[11] 胡志清. 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J]. 当代语言学,2002(2).
[12] 林书武. 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J]. 国外语言学,1996(1).
[13] 庞继贤. 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J]. 外国语,1996(1).
[14] 吴伟平. 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J]. 国外语言学,1994(2).
[15] 吴伟平. 语言与法律 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16] 王 洁. 法律语言研究[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17] 王宗炎. 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Z].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18]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作者简介:刘蔚铭,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外语系副教授,副主任,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员(IAFL),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语言学、英语教学法。

收稿日期 2002-12-24
责任编校 郑 荣

万方数据